

主要接待非本國籍旅客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成本補貼 QA

110.10.18

Q1. 法源依據

A：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主要接待非本國籍旅客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成本補貼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Q2. 本要點及附件下載處

A：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110年紓困延續方案」專區（<https://theme.taiwan.net.tw/tb11009/>）或臺灣旅宿網「110年紓困延續方案」專區（<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202109cov19/>）下載本要點及相關附件（申請書、切結書、領據及郵寄信封封面）。

Q3. 補貼期間與受理申請期間

A：

1. 補貼期間：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
2. 申請受理期限：110年10月31日（以郵戳為憑）。

Q4. 申請補貼之資格要件

A：

1. 依本要點申請補貼之業者須具備以下要件，缺一不可（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 (1) 110年4月30日前依法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中。
 - (2) 108年7至12月非本國籍住客達1,000人次，且占總住客人次50%以上（以「臺灣旅宿網」之營運月報或營運報表為準）。
 - (3) 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1個月之客房住用率較108年同期衰退50%以上（以「臺灣旅宿網」之營運月報或營運報表為準）或申請日前1期

合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衰退 50%以上（以向稅捐機關申報之 401 報表為準）。

2. 如無 108 年 6 月客房住用率可比較，例如：108 年 6 月為停業狀態，或自 108 年 7 月 1 日始開始營業者，則以申請日前最近 3 個月任 1 個月之客房住用率與營業所在直轄市 108 年同期、同業別之平均客房住用率比較，衰退達 50%者亦可申請補貼。
3. 為落實行政院指示鼓勵旅宿業者投入防疫行列及提升業者持續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意願，經各地方政府核定為辦理防疫旅宿專案（含成為集中檢疫所之旅館）、醫護人員入住優惠方案等防疫業務之客房住用數量不予採計。
4. 衰退比率計算公式：

$$\text{衰退比率} = \frac{\text{申請日前最近 3 個月任 1 月之客房住用率} - \text{108 年同期之客房住用率}}{\text{108 年同期之客房住用率}} \times 100\%$$

Q5. 補貼對象如何認定？

A.

1. 本要點以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上所載之公司、商業為補貼對象，亦即營業執照、登記證上所載之公司、事業主體，即可依本要點申請補貼。
2. 本要點係以員工人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對象實為業者，而非員工個人，冀收政府照顧企業、企業保障員工之效。

Q6. 補貼金額計算方式

A：

1. 本要點採一次性補貼，以投保員工人數輔以 108 年 7 至 12 月非本國籍住客人次占比，分級計算補貼金額，方式如下：
 - (1) 108 年 7 至 12 月非本國籍住客達 1,000 人次且占總住客人次 50%至 74%：補貼期間內補貼每人新臺幣 14,000 元。

- (2) 108 年 7 至 12 月非本國籍住客達 1,000 人次且占總住客人次 75%以上，補貼期間內補貼每人新臺幣 20,000 元。
2. 如業者檢具 110 年 8 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申請補貼，用以計算補貼金額之員工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應在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有效期間內，如檢具 110 年 9 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用以計算補貼金額之員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應在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有效期間內；無論檢具 110 年 8 月或 9 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員工投保薪資都應達基本工資。

Q7. 業者分級名單公布處

A：本次依業者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非本國籍住客占比分級補貼，直轄市業者分級名單公布於：

1. 本局行政資訊網「110 年紓困延續方案」專區 (<https://theme.taiwan.net.tw/tb11009/>)。
2. 臺灣旅宿網「110 年紓困延續方案」專區 (<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202109cov19/>)。

Q8. 申請方式

A：

1. 請依序備妥以下文件，填妥「郵寄信封封面」（詳 QA 附件）、黏貼於信封，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郵寄或於平日 8:30 至 17:30 親送至本局「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營運成本補貼審查小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 號 8 樓，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 申請書。
 - (2)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3) 110 年 8 月或 9 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名冊。
 - (4) 切結書。
 - (5) 領據。
 - (6)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7) 申請日前 1 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 (401 表)

※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2 款 (申請日前 1 期合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衰退 50%以上) 申請者才須提供。

2. 針對上述申請文件，審查過程中倘本局與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要求業者限期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Q9. 僱用員工未滿 5 人或員工已滿 65 歲可否申請？

A：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之公司行號，可自願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將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若公司行號不願意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仍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與辦理 6%勞退金提撥。至於 65 歲屆退仍在職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但仍必須為員工辦理 6%勞退提撥與職業災害保險。
2. 未滿 5 人之業者可檢具就業保險證明、勞退金提撥證明或職業工會加保證明替代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名冊；員工 65 歲屆退仍在職者，業者可檢具職業災害保險證明或勞退金提撥證明申請。

Q10. 作業流程

A：

1. 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經審查申請文件符合本要點規定後，將於兩星期內核撥補貼金額至業者指定之匯款帳戶。
2. 申請案如有不符規定但可補正之情形，本局將通知業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局將駁回不予補助。
3. 逾期申請者，本局一律不予受理。

Q11. 事後查核機制與責任

A：

1. 申請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不得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亦不得於補貼期間內歇業、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貼或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違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全數或部分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2.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者，或加入防疫旅館、檢疫所而申領之補助、補貼，不列入上述重複申請紓困補貼之情形。

Q12. 歇業之定義為何？

A：本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補貼之業者於補貼期間不得歇業，歇業定義如下：

1.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營業執照或經受廢止營業執照處分之情形，例如：因故結束營業或其觀光旅館建築物主體滅失而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8、27、34 條參照）。
2.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之情形，例如：受地方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並註銷旅館業登記證處分（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1、15、28 條參照）。

Q13. 有無諮詢專線可洽詢？

A：如有相關紓困補貼問題，平日 8:30 至 17:30 可撥打以下諮詢專線：
(02)2322-2510。